联合国 E/2002/L.1/Add.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2001/201 B 号决定根据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 / 65 号决议，核可秘书长批准加入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申请的决定。[1]

2. 秘书长收到中国和丹麦关于加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为正式成员的申请，以及葡萄牙关于加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为正式成员的申请。

3. 经社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3 日第 1986/6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更广泛区域基础上鼓励专家参加当时的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要求自资派遣专家到委员会工作。

4. 秘书长高兴地批准葡萄牙关于加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为正式成员的申请，以及中国和丹麦关于加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为正式成员的申请，并请经社理事会核可这一决定。

---

[1] 委员会现有成员 A/56/3/Add.1。

02-42709 (C) 180602 180602